

2004 年第 47 號法律公告

《2004 年圖書館指定令》

(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  
第 105K 條作出)

1. 指定圖書館

現指定附表所述的建築物部分為圖書館。

2. 修訂附表

《圖書館指定令》(第 132 章，附屬法例 O) 的附表現予修訂，將附表所述的建築物部分加入為第 65 項。

附表

[第 1 及 2 條]

東涌逸東 (一) 邨逸東商場二樓 211 號舖位。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王倩儀

2004 年 2 月 26 日

註 釋

本命令指定東涌逸東 (一) 邨逸東商場二樓 211 號舖位為圖書館。

2. 本命令的效力是賦予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管理和掌管本命令附表所述的東涌公共圖書館的權力，並使他可就該圖書館行使他在《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 下的其他法定職能。